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郭翔讲民诉

之 真题卷

郭翔 编著 | 厚大出品



2016年司法考试

郭翔讲民诉

 真题卷

郭翔 编著 | 厚大出品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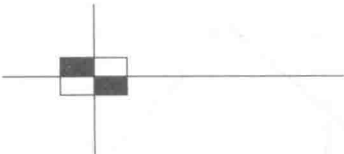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郭翔讲民诉之真题卷/郭翔编著；厚大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11
ISBN 978-7-5620-6470-1

I. ①郭… II. ①郭… ②厚…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782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8.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章	诉	2
考点一	诉讼标的	2
考点二	诉的种类	2
考点三	反诉	3
考点四	重点理论综合考点	5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7
考点一	辩论原则	7
考点二	处分原则	8
考点三	诚信原则	8
考点四	基本原则综合考点	9
考点五	合议制度	10
考点六	公开审判制度	11
考点七	回避制度	11
第四章	当事人	13
考点一	当事人能力与当事人适格	13
考点二	具体案件中常考的当事人	14
考点三	第三人	16
考点四	共同诉讼人	19
考点五	诉讼代表人	20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21
第六章	主管与管辖	23
考点一	级别管辖	23
考点二	地域管辖	24
考点三	裁定管辖	26
考点四	管辖权异议	28
考点五	涉外管辖	29
考点六	管辖综合考点	30
第七章	民事证据与证明	32
考点一	证据的法定种类	32
考点二	证据的理论分类	34
考点三	自认	35
考点四	证明责任	38

考点五 举证期限	40
考点六 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42
考点七 证据理论综合考点	42
第八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43
考点一 保全制度	43
考点二 先予执行	44
第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47
考点一 期间	47
考点二 送达	48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	50
考点一 法院调解	50
考点二 诉讼和解	52
考点三 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的比较	52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53
考点一 起诉与受理	53
考点二 缺席判决	56
考点三 诉讼阻碍	56
考点四 一审普通程序综合考点	57
第十三章 民事裁判	59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62
第十五章 小额诉讼程序	6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67
考点一 上诉	67
考点二 二审的调解与和解	68
考点三 二审的判决与裁定	71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74
考点一 法院启动再审	74
考点二 当事人申请再审	74
考点三 人民检察院启动再审	77
考点四 再审审理程序	79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83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87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89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91
第二十二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	99

第二十三章	公益诉讼	100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01
第二十五章	仲裁法	103
考点一	仲裁协议	103
考点二	仲裁程序的进行	105
考点三	仲裁调解、和解与裁决	107
考点四	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	108
考点五	综合考点	111
第二十六章	主观题汇总	114
一、2015 年真题		114
二、2014 年真题		115
三、2013 年真题		117
四、2012 年真题		120
五、2011 年真题		121
六、2010 年真题		123
七、2009 年真题		125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5)[答案] ①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A项不对。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是社会关系中具有自身独立特点的一类社会

关系。因此A项说“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说法不对。

B项不对。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仅低于宪法。因此B项说“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说法不对。

C项正确。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

D项不对。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① C



第二章

诉



考点一 诉讼标的

1. 甲因乙久拖房租不付,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支付半年房租 6000 元。在案件开庭审理前,甲提出书面材料,表示时间已过去 1 个月,乙应将房租增至 7000 元。关于法院对甲增加房租的要求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1/37)[答案]__①

- A. 作为新的诉讼受理,合并审理
- B. 作为诉讼标的变更,另案审理
- C. 作为诉讼请求增加,继续审理
- D. 不予受理,告知甲可以另行起诉

【解析】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的诉讼标的是房屋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甲提出书面材料,表示时间已过去 1 个月,乙应将房租增至 7000 元”,此时本案的诉讼标的并没有变化,只是诉讼请求金额增加了,因此 A 项和 B 项都不对。C 项的说法是正确的。既然是在增加诉讼请求金额,诉讼标的并没有变化,就不必另行起诉, D 项也不对。

2. 刘某习惯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邻居王某认为会招引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多次交涉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37)[答案]__②

- A. 王某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的请求
- B. 王某要求法院保障自家正常通行权的请求
- C. 王某要求刘某维护环境卫生的请求
- D. 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解析】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案的

诉讼标的是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就本题来看,在四个选项中,只有 D 选项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应该很容易判断出本案的诉讼标的是 D 项。需要注意的是 A 项、B 项和 C 项均为诉讼请求,即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要求。



考点二 诉的种类

关于诉的分类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37)[答案]__③

- A. 孙某向法院申请确认其妻无民事行为能力,属于确认之诉
- B. 周某向法院申请宣告自己与吴某的婚姻无效,属于变更之诉
- C. 张某在与王某协议离婚后,又向法院起诉,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属于给付之诉
- D. 赵某代理女儿向法院诉请前妻将抚养费从每月 1000 元增加为 2000 元,属于给付之诉

【解析】本题考查诉的分类。

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作为确认之诉的对象,只能是法律关系。A 选项是非讼案件,不能进行诉的分类。同时,妻子的行为能力不能作为确认之诉的对象。因此, A 选项不对。相应地, B 选项属于确认之诉,而不是变更之诉, B 选项也不对。

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某种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在 C 选项中,张某在与王某协议离婚后,又向法院起诉,主张离婚损害赔偿,法院应当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① C

② D

③ C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7条:“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46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1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C选项属于给付之诉,正确。

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D选项属于变更之诉。从表面来看,原告女儿起诉是要求给付抚养费,实际上原告女儿是希望通过诉讼变更与母亲之间抚养关系的内容,因此属于变更之诉。注意:法律关系内容即权利义务的变更,属于法律关系的变更。



考点三 反诉

1. 刘某与曹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曹某依约支付租金。曹某向法院提出的下列哪一主张可能构成反诉?(2014/43)

[答案] ①

- A. 刘某的支付租金请求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 B. 租赁合同无效
- C. 自己无支付能力
- D. 自己已经支付了租金

[解析] 本题考查反诉。

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反诉不同于反驳。反驳是指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从实体上和程序上、从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否定或部分的否定。反诉是独立的诉,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诉讼请求,其目的在于抵消或吞并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曹某向法院提出,原告刘某的支付租金请求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是对原告刘某的支付租金请求权的否定,被告曹某并没有自己的诉讼请求,这不是反诉。A选项不选。同样的,C选项中曹某向法院提出自己无支付能力,D选项中曹某向法院提出,自己已经支付了租金,被告曹某并没有自己的诉讼请求,均不是反诉。C选项和D选项也不能选。

曹某向法院提出租赁合同无效,则可以进一步提出合同无效后对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此,《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

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题问的是哪一主张可能构成反诉,B选项的主张可能构成反诉,应当选。

2. 关于反诉,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80)[答案] ②

- A. 反诉的原告只能是本诉的被告
- B. 反诉与本诉必须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
- C. 反诉必须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
- D. 反诉与本诉之间须存在牵连关系,因此必须源于同一法律关系

[解析] 本题考查反诉。

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因此,A选项和B选项均正确。《民诉法解释》第232条:“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因此,C选项不对。D选项中,反诉与本诉之间须存在牵连关系,这个说法是对的。但牵连关系包括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联系。因此D选项不对。

3. 关于反诉,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2/80)[答案] ③

- A. 反诉应当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且该法院对反诉所涉及的案件也享有管辖权
- B. 反诉中的诉讼请求是独立的,它不会因为本诉的撤销而撤销
- C. 反诉如果成立,将产生本诉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的法律后果
- D. 本诉与反诉的当事人具有同一性,因此,当事人在本诉与反诉中诉讼地位是相同的

[解析] A项对。反诉应当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且受诉法院对反诉有管辖权。

B项对。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因此

- ① B
- ② AB
- ③ AB

反诉是独立的诉,不会因为本诉的撤销而撤销。

C项不对。反诉成立会抵消本诉的诉讼请求,而不是驳回本诉的诉讼请求。

D项不对。“本诉与反诉的当事人具有同一性”,这一说法是对的。但是“当事人在本诉与反诉中诉讼地位是相同的”这一说法不对,因为本诉的被告,在反诉中是原告,本诉的原告在反诉中是被告。

4. 2009年2月,家住甲市A区的赵刚向家住甲市B区的李强借了5000元,言明2010年2月之前偿还。到期后赵刚一直没有还钱。

2010年3月,李强找到赵刚家追讨该债务,发生争吵。赵刚因所牵宠物狗易受惊,遂对李强说:“你不要大声喊,狗会咬你。”李强不理,仍然叫骂,并指着狗叫喊。该狗受惊,扑向李强并将其咬伤。李强治伤花费6000元。

李强起诉要求赵刚返还欠款5000元、支付医药费6000元,并向法院提交了赵刚书写的借条、其向赵刚转账5000元的银行转账凭证、本人病历、医院的诊断书(复印件)、医院处方(复印件)、发票等。

赵刚称,其向李强借款是事实,但在2010年1月卖给李强一块玉石,价值5000元,说好用玉石货款清偿借款。当时李强表示同意,并称之后会把借条还给赵刚,但其一直未还该借条。

赵刚还称,李强故意激怒狗,被狗咬伤的责任应由李强自己承担。对此,赵刚提交了邻居孙某出具的书面证词,该证词描述了李强当时骂人和骂狗的情形。

赵刚认为,李强提交的诊断书、医院处方均为复印件,没有证明力。

关于赵刚“用玉石货款清偿借款”的辩称,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2/100)[答案]__①

A. 将该辩称作为赵刚偿还借款的反驳意见来审查,审查的结果可以作为判决的根据

B. 赵刚应当以反诉的形式提出请求,法院可以与本诉合并进行审理

C. 赵刚必须另行起诉,否则法院不予处理

D. 赵刚既可以反诉的形式提出,也可另行起诉

[解析] 反诉与反驳最大的区别在于反诉一定是一个诉,并且是不同于本诉的诉,即一个完全独

立于本诉的诉。作为一个诉,被告一定会有自己的诉讼请求。与之不同,反驳并不是一个诉,只是对原告诉讼请求的否定,因此在反驳中,被告不会有自己的诉讼请求。在本题中,解题的关键在于玉石是卖给原告李强的而不是赠与,赵刚“用玉石货款清偿借款”的辩称,包括了两个意思:赵刚以其应收的玉石货款来清偿借款,这不是单纯否定债权而是抵销行为,这正好符合反诉的构成特点:独立的诉,可抵销本诉,因此A项不对,B项正确。由于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除了在本诉中一并提出之外,还可以另行起诉,因此D项对而C项不对。

5. 丙承租了甲、乙共有的房屋,因未付租金被甲、乙起诉。一审法院判决丙支付甲、乙租金及利息共计10,000元,分五个月履行,每月给付2,000元。甲、乙和丙均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乙请求改判丙一次性支付所欠的租金10,000元。甲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与丙之间租赁关系。丙认为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利息,甲、乙也没有要求给付利息,一审法院判决自己给付利息,请求判决变更一审判决书的相关内容。丙还提出,为修缮甲、乙的出租房自己花费了3,000元,请求抵销部分租金。

关于丙提出用房屋修缮款抵销租金的请求,二审法院正确的处理办法是:(2010/100)[答案]__②

A. 查明事实后直接判决

B. 不予审理

C. 经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D. 经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告知丙另行起诉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二审反诉的处理。

《民诉法解释》第328条:“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D项是唯一正确的选项。A、B、C选项都不对。

① BD

② D

6. 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交付货物。被告乙公司向法院主张合同无效,应由原告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关于本案被告乙公司主张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9/36)[答案]__①

- A. 该主张构成了反诉
- B. 该主张是一种反驳
- C. 该主张仅仅是一种事实主张
- D. 该主张是一种证据

[解析] 要正确解答本题,必须要区分反诉与反驳。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反诉是独立的诉。反驳并非向原告提出独立的诉,反驳是被告的单纯防御行为。本题问的是“关于本案被告乙公司主张的性质”,在本题中,被告乙公司主张“应由原告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被告乙公司是“有要求”的,并不是单纯防御,因此A项对,B项不对。另外要注意,被告乙公司主张“应由原告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因此是权利主张,而不是事实主张,C项不对。通常人们认为,证据是证明待证事实的事实材料,因此被告乙公司的主张,也不是一种证据。D项不对。



考点四 重点理论综合考点

1. 李某驾车不慎追尾撞坏刘某轿车,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将车修好。在诉讼过程中,李某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针对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5/37)[答案]__②

- A. 该诉的诉讼标的同时发生变更
- B. 法院应依法不允许李某变更诉讼请求
- C. 该诉成为变更之诉
- D. 该诉仍属给付之诉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诉的理论。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李某驾车不慎追尾撞坏刘某轿车,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将车修好,诉讼标的是侵权法律关系。在诉讼过程中,李某变更诉讼请求,诉讼标的仍然是侵权法律关系。该诉的诉讼标的没有发生变更,A选项不对。

《民诉法解释》第232条规定:“在案件受理后,

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在诉讼中,当事人刘某有权变更诉讼请求,B选项不对。

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本案没有变更法律关系,不是变更之诉,C选项不对。

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某种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刘某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这属于给付之诉,D选项正确。

2. 2009年2月,家住甲市A区的赵刚向家住甲市B区的李强借了5000元,言明2010年2月之前偿还。到期后赵刚一直没有还钱。

2010年3月,李强找到赵刚家追讨该债务,发生争吵。赵刚因所牵宠物狗易受惊,遂对李强说:“你不要大声喊,狗会咬你。”李强不理,仍然叫骂,并指着狗叫喊。该狗受惊,扑向李强并将其咬伤。李强治伤花费6000元。

李强起诉要求赵刚返还欠款5000元、支付医药费6000元,并向法院提交了赵刚书写的借条、其向赵刚转账5000元的银行转账凭证、本人病历、医院的诊断书(复印件)、医院处方(复印件)、发票等。

赵刚称,其向李强借款是事实,但在2010年1月卖给李强一块玉石,价值5000元,说好用玉石货款清偿借款。当时李强表示同意,并称之后会把借条还给赵刚,但其一直未还该借条。

赵刚还称,李强故意激怒狗,被狗咬伤的责任应由李强自己承担。对此,赵刚提交了邻居孙某出具的书面证词,该证词描述了李强当时骂人和骂狗的情形。

赵刚认为,李强提交的诊断书、医院处方均为复印件,没有证明力。

关于法院对李强提出的返还欠款5000元和支付医药费6000元的诉讼审理,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2/97)[答案]__③

- A. 可以分别审理,分别作出判决

- ① A
- ② D
- ③ AC

- B. 可以合并审理,一起作出判决
- C. 可以合并审理,分别作出判决
- D. 必须分别审理,分别作出判决

【解析】诉的合并,是指法院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彼此之间有牵连的诉合并到一个诉讼程序中审理和裁判。诉的合并包括:

(1)诉的主体的合并,是指将数个当事人合并到同一诉讼程序中审理和裁判。在一个原告对数个被告或数个原告对一个或数个被告提起诉讼时,会产生诉的主体的合并。

引起诉的主体合并的原因包括:①必要共同诉讼或普通共同诉讼;②原告或被告于诉讼进行中死亡,数个继承人承受诉讼。

(2)诉的客体的合并,是指将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提起的两个以上的诉或者反诉与本诉合并到

同一诉讼程序中审理。被合并的多个诉讼标的,可能不存在牵连关系,如原告要求被告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后,又要求被告履行借款合同。被合并的多个诉讼标的,可能存在牵连关系,如在离婚诉讼中,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对于没有牵连关系的诉的合并,即使合并审理,也只能分别判决(一个诉讼标的,一份内容独立的判决);对于有牵连关系的诉的合并,可以一并判决(在同一份判决中处理多个诉讼标的)。也就是说,合并审理的诉讼标的有没有内在的牵连关系,将决定同一份判决书能不能将相关的诉讼标的一并处理。

本题属于没有牵连关系的诉的合并,既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分别审理。但无论是否合并审理,都只能分别判决。因此A项和C项正确。B项和D项不对。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考点一 辩论原则

1. 王某与钱某系夫妻,因感情不和王某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并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2010/88)[答案]__①

- A. 处分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两审终审制度
- D. 回避制度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本题解题的关键是考生的审题能力。必须要明确,解题的前提是题目中没有提到的情况,就属于没有的情况,而不能假定为有这种情况。在本题中,一审只提到了王某提起离婚诉讼,而一审的判决也仅仅只是对王某要求解决的婚姻问题作了判决。一审没有提到王某要求处理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一审判决也没有处理过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王某不服提出上诉”是指王某对一审法院不准予离婚的判决不服,因此他上诉的内容仅是婚姻关系。

现在再来看四个选项。A选项的表述是对的。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原则的核心考点有两个:(1)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2)判决内容不能超出原告的请求范围。在本题中,王某上诉时并没有要求处理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因此二审法院的判决违反了处分原则。

B选项也应当选。辩论原则是指在人民法院

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一审和二审中王某都没有要求法院处理,也就不可能再与被告钱某进行辩论,但二审法院却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作了判决,显然二审法院违反了辩论原则。

C选项应当选。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是一审判决没有解决过的问题,二审直接对此作了判决,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也就没有上诉救济的可能性了,这与两审终审制度的要求相违背。

D不能选。本题中,没有提到回避的问题。

由于本题为多选题,答案为ABC选项。

2.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82)[答案]__②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解析] 辩论原则是指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A项不对。辩论原则贯穿审判程序的始终,当事人在一审、二审和再审中都可以行使辩论权,并不局限于一审程序中。

B项正确。辩论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

① ABC

② BD

书面的。“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以书面方式辩论。

C项不对。辩论权是当事人的权利,证人没有辩论权。

D项正确。督促程序只有一方当事人,没有对方当事人,无法辩论,不适用辩论原则。



考点二 处分原则

1. 丙承租了甲、乙共有的房屋,因未付租金被甲、乙起诉。一审法院判决丙支付甲、乙租金及利息共计10,000元,分五个月履行,每月给付2,000元。甲、乙和丙均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乙请求改判丙一次性支付所欠的租金10,000元。甲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与丙之间租赁关系。丙认为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利息,甲、乙也没有要求给付利息,一审法院不应当判决自己给付利息,请求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的相关内容。丙还提出,为修缮甲、乙的出租房自己花费了3,000元,请求抵销部分租金。

关于一审法院判决丙给付甲、乙利息的做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97)[答案]__①

- A.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B.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C.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同等原则

[解析] 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原则的核心考点有两个:(1)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2)判决内容不能超出原告请求范围。在本题中,甲、乙没有要求给付利息,一审法院判决给付利息,显然违背了处分原则,A项正确。

同时由于甲、乙没有要求给付利息,当事人不太可能在一审中围绕利息问题展开辩论,一审法院判决给付利息实际上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因此B项也正确。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审法院判决丙给付甲、乙利息不涉及平等原则,C项不对。

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题目中没有提到当事人中有外国人,因此,D项不对。

由于本题为不定项选择题,需选每个正确的选项,应选AB选项。

2.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8)[答案]__②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

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原则的核心考点有两个:(1)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2)判决内容不能超出原告请求范围。在本题中,甲并没有要求利息,法院主动判了利息520元显然违反了处分原则。因此,B项正确。A项、C项和D项不对。

由于本题为单选题,应选最优选项B选项。



考点三 诚信原则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信原则的基本精神,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诚信原则?(2014/37)[答案]__③

- A. 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 B. 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
- C. 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
- D.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

① AB

② B

③ C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中的诚信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以及法官在民事诉讼中行使国家审判权进行审判行为时,应当公正、诚实、守信。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中,主要表现在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上,具体又包括以下方面:(1)当事人的真实陈述义务,要求当事人在诉讼中陈述案件事实时应当符合真实案情,不得虚构事实。(2)促进诉讼义务,要求当事人在诉讼中不得实施迟延或拖延诉讼行为,或干扰诉讼的进行,应协助法院有效率地进行诉讼,完成审判。(3)禁止以欺骗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从而获得不当法益。(4)禁反言,是指一方当事人在诉讼外或诉讼中的言行已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某种合理的期待,当对方按照此期待行动时,一方当事人却作出与此前自己的言行相反或相矛盾的言行,对于侵害了对方当事人利益的这种言行,可依据诚信原则对其法律效果予以否定。(5)禁止滥用诉讼权利,要求当事人不得恶意或无正当理由地行使诉讼权利,获得不当法益。

除此以外,诚实信用原则对其他诉讼参与人和法官在诉讼中的行为,也有约束。法官在行使民事审判权的过程中也应当公正、合理。具体来说:(1)法官在运用自由裁量权认定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时,应当本着诚实、善意的理念,不得滥用司法裁量权。(2)在审查证据、认定事实的过程中,应当实事求是、客观中立,不得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加以取舍和否定。(3)应当切实充分地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益,不得进行突袭裁判。

就本题来讲,A选项中“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欺骗的方法”显然是不诚信的。B选项中“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也是不诚信的。

C选项中“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是诚信原则的体现。对此,《民事诉讼法》第65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

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由此可见,法院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否采信,要根据诚信原则,以案件审理情况为依据,而不能“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D选项中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是有违诚信原则的。

由于本题需要选出符合诚信原则的选项,因此应当选C选项。



考点四 基本原则综合考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2014/35)[答案]__①

- A. 检察监督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检察监督原则,强调的是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以及法官在民事诉讼中行使国家审判权进行审判行为时,应当公正、诚实、守信。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强调的是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主要适用于外国人。其中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予以同样限制。

就本题来看,题目问的是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答案只能是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因此,本题应当选C选项。

2. 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45)[答案]__②

- ① C
- ② C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违背了处分原则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根据处分原则,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1款:“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A选项体现的是同等原则,因此不对。

当事人处分权的行使,法院可以进行必要的干预。《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民诉法解释》第92条:“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已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因此,B选项不对。《民诉证据规定》第35条第1款:“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不受本规定第34条规定的限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是处分原则的体现。因此,C选项正确。

支持起诉是向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帮助,而不是代替他们直接去起诉。《民事诉讼法》第15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D选项不对。

3. 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8)

【答案】①

A.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

诉讼,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B. 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处分原则的体现

C. 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是同等原则的体现

D.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内容也不得违法,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原则的核心考点有两个:(1)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2)判决内容不能超出原告的请求范围。在A选项中,“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体现的是处分原则,而不是平等原则,因此A项说法不对。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B选项中,“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体现的是平等原则,而不是处分原则。此选项与A选项不同,多了一个“均”表明各方都有权。因此B项也不对。

同样,C项中“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也体现了平等原则。需要注意的是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同等原则只适用于外国人,在C项中没有提到当事人是外国人,因此C项也不对。

D项正确。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由于本题选说法正确的,应当选D项。



考点五 合议制度

关于合议庭评议案件,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38)[答案]②

A. 审判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同的,以其意见为准判决

① D

② D

B. 陪审员意见得到支持、形成多数的,可按该意见判决

C. 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的,也可提交院长审查决定

D. 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合议庭的评议方式和对不同意见的处理。

《民事诉讼法》第42条:“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按照这一规定,合议庭的评议方式,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A选项不对,原因是应当按多数意见作判决,而不是按审判长意见作判决。同样,B选项不对。陪审员意见得到支持、形成多数的,“应当”按该意见判决而不是“可以”。C项不对。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并不是提交院长审查决定,而是按多数意见作判决。D项符合《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是正确的,应选D项。



考点六 公开审判制度

唐某作为技术人员参与了甲公司一项新产品研发,并与该公司签订了为期2年的服务与保密合同。合同履行1年后,唐某被甲公司的竞争对手乙公司高薪挖走,负责开发类似的产品。甲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唐某承担违约责任并保守其原知晓的产品。关于该案的审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6)[答案]①

A. 只有在唐某与甲公司共同提出申请不公开审理此案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不公开审理

B. 根据法律的规定,该案不应当公开审理,但应当公开宣判

C. 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不公开审理此案,但应当公开宣判

D. 法院应当公开审理此案并公开宣判

【解析】 本题考查公开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民事诉讼法》第134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本题就属于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A项不对。法律并没有规定要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只需要一方当事人申请即可。

B项不对。本题并不是法定不公开的案件,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才是法定不公开的案件。

C项正确。符合法律规定。

D项不对。本案属于可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D项中,“法院应当公开审理”的表述不准确。



考点七 回避制度

1. 某区法院审理原告许某与被告某饭店食物中毒纠纷一案。审前,法院书面告知许某合议庭由审判员甲、乙和人民陪审员丙组成时,许某未提出回避申请。开庭后,许某始知人民陪审员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遂提出回避申请。关于本案的回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5/36)[答案]②

A. 许某可在知道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时提出回避申请

B. 法院对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前,丙不停止参与本案审理

C. 应由审判长决定丙是否应回避

D. 法院作出回避决定后,许某可对此提出上诉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事诉讼中的回避制度。

《民诉法解释》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四)是本案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六)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在A选项中,人民陪审员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属于“(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因此许某可提出回避申请是正确的。

《民事诉讼法》第45条规定:“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

① C

② A